

一個知識廣博的家長能否取代學校，直接將知識傳遞給子女，而不讓子女上學呢？答案是不行的。即使家長把知識教得如何好，卻始終不能在家中令子女學習到羣體生活的技巧，子女也不會明白與人相處和合作的重要性。

與人合作是一個配合的過程，最重要的是具備團隊意識、認同團隊目標，不堅持自己意見；這全是團隊成員間能否成功合作的關鍵要素。

教師及家長可以透過日常生活的一些活動，令兒童明白獨自處事及合作的分別。教師或家長可以指派兒童完成一件任務（如：清潔課室、洗碗、清潔家居）。首先着兒童自行完成，他們或許會感到有點吃力。然後，教師或家長可讓兒童再自行找合作夥伴（包括同學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朋友），每次組合不同，每人參與一個環節。之後，教師或家長可以引導兒童觀察，個人和團隊在處事效果上的分別，讓他們明白個人的精神、時間、體力及才能都有限；當要負責大型工作時，多人分工合作比獨力承擔有時來得有效率及有成果。

與之同時，教師及家長亦可幫助兒童明白，團隊最理想的合作模式是，各成員明白自己的優點及弱點，繫守適當崗位，各自發揮自己的強項；簡單來說，即取自己所長，補他人所短。在團隊裏，個人喜好不會帶來成功，只有成員間愈肯溝通、相互信任、遷就，才能發揮最大的整體成效，完成任務。

另外，教師及家長亦可以引導兒童明白，倘若某一成員出現錯誤，自己或其他人便應立即補上，以維持團隊正常運作。兒童唯有在團隊裏才能學會與人磨合、溝通與協商，如此分享成功的喜悅更形珍貴；而兒童與人相處的社交技巧亦得以逐步成熟發展。

鄭建生博士
前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助理教授